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72號

原告 洪章明
被告 新竹市攤販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靖豈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洪章明提起本院113年度竹勞簡字第7號請求給付薪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3年度竹勞簡字第7號民事判決暨114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判決確

01 定，就訴訟費用部分並分別諭知：(第一審)訴訟費用由被告
02 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原告負擔；(第二審)第一審及第二審訴
03 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被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。而查原告上開
04 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3,020元，
05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嗣因原告、被告均就敗訴部分
06 提起上訴，原告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(此部分原告已繳
07 納2,250元)，被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(此部分被告已
08 繳納)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查
09 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共計3,574元，是原告
10 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6元(計算式：1,990
11 元-1,324元=666元)、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90元
12 (計算式：2,640元-2,250元=390元)，依前所述暫免繳納
13 裁判費共計1,056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
14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
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